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冯晶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姜亚萍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按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2年5月6日,管理人已完成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征询工作及相关程序准备工作,本次合同变更于2022年5月9日生效。

自2022年5月9日起,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查询。

自生效之日起,原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详见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05月0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05月09日起至2022年05月31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25%降至0.05%。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5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5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若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累计申购限额为1000万元(含本数),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申请,即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的,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若金额一致,则按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未超过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超过部分申请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部分给予确认,超过部分(若有)不予确认。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无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不设限制。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本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户咨询电话:95570联系人:郭逸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规定网站上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国联现金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05月09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5月1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天天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天天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天天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日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天天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天天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天天天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天天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天天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2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具体以天天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5月1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盈米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日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23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盈米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盈米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盈米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盈米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盈米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22	万家安恒纯债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2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参与盈米基金费率优惠,具体以盈米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